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微”、“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支持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下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以下简称“《倡导建议》”)、《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询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成都华微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709	网上申购代码	787709
网下申购简称	成都华微	网上申购简称	华微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9,56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63,684,7026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0115
高价剔除比例(%)	1.0114	四数孰低值(元/股)	16.9606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5.69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7.04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30.14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848,2786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19.33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6,182,1214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占发行数量比例(%)	1,529,6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3,000,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1,5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9,996.4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9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月31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月31日(T+2日)日终
备注:	1、四数孰低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余额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最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4年1月26日(T-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1月19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09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成都华微”,扩位简称为“成都华微”,股票代码为“6887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09”。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4年1月2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4年1月24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5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55元/股-19.3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618,47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4年1月19日(T-6日)刊登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以上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3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3,16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1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55元/股-19.33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535,31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拟申购数量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61元/股(不含18.6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6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3,000万股(不含3,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61元/股、申购数量为3,0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4年1月24日14:28:58:037的配售对象,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24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8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7,2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6,535,310万股的1.011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6家,配售对象为7,43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16,368,08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75.2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7.0200	16.997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7.0000	16.9606
基金管理公司	17.0000	16.8709
财险公司	17.2700	17.1775
证券公司	17.1000	16.9099
财务公司	-	-
期货公司	17.5800	17.6033
信托公司	14.5300	14.53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18.4000	18.1133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17.0600	17.157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9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6.9606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4年1月26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99.92亿元,发行人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6,979.51万元,营业收入84,466.13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5.6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7家投资者管理的30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6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778,69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2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135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589,39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47.9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1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049.SZ	紫光股份	489.04	3.10	2.90	57.56	18.38	19.86
688385.SH	复旦微电子	247.11	1.31	1.24	30.17	22.95	24.24
平均						20.76	22.0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月2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复旦微电子为A、H两地上市企业,港股代码为1385.HK,总市值计算方法为A股股价*(A股+H股总股本),收盘价采用A股股价。

本次发行价格15.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7.0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14倍,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56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3,684,702.6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12,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48,278.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9.3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3,721.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182,12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7%;网上发行数量为1,52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3%。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7,711,721.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9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5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69元/股和9,560,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49,996.40万元,扣除约8,403.81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41,592.59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4年1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1月29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4年1月30日(T+1日)在《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4年1月19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核心文件并与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上申购
T-5日 (2024年1月22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上申购
T-4日 (2024年1月2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上申购
T-3日 (2024年1月24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4年1月25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获配股数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4年1月2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4年1月29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
T+1日 (2024年1月30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4年1月31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上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4年2月1日,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4年2月2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成都华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下转C2版)